

青州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鲁0202执2569号

申请执行人:

负责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青州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审结的(2021)鲁0202民初731号民事判决书,以(2020)鲁0202财保43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青州市市北区广昌路10号1号楼1单元2402户房产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青州市市北区广昌路10号1号楼1单元2402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

审判员 许林飞  
 审判员 张榕  
 审判员 曹榕  
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 
 书记员 王瑞赛